

证券代码：838917

证券简称：联泰信科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于2024年9月12日通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三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

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七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的辞职自辞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第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从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含 1%）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有关提名监事候选人的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承诺函，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七日前发给公司。股东会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股东代表的监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该监事的职务。

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的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其他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含补选监事）任期从股东会或职

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当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终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十五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通知发出的时间。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监事。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并提前二日内发出会议通知：

（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其他应当召开临时会议的情形。

第十七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告知会议议题，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五章 监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对本规则的修订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有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